

长信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信价值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501002
交易代码	501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2 月 2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606,059.8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精选具有估值优势和成长优势的上市公司股票和优质债券进行投资，力争以较低的风险获得中高水平的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利用全球信息平台、外部研究平台、行业信息平台以及自身的研究平台等信息资源，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理念，从宏观和微观两个角度进行研究，开展战略资产配置，之后通过战术资产配置再平衡基金资产组合，实现组合内各类别资产的优化配置，并追求稳健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除了投资 A 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

	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0年10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845,165.44
2. 本期利润	10,950,909.56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26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8,310,275.3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5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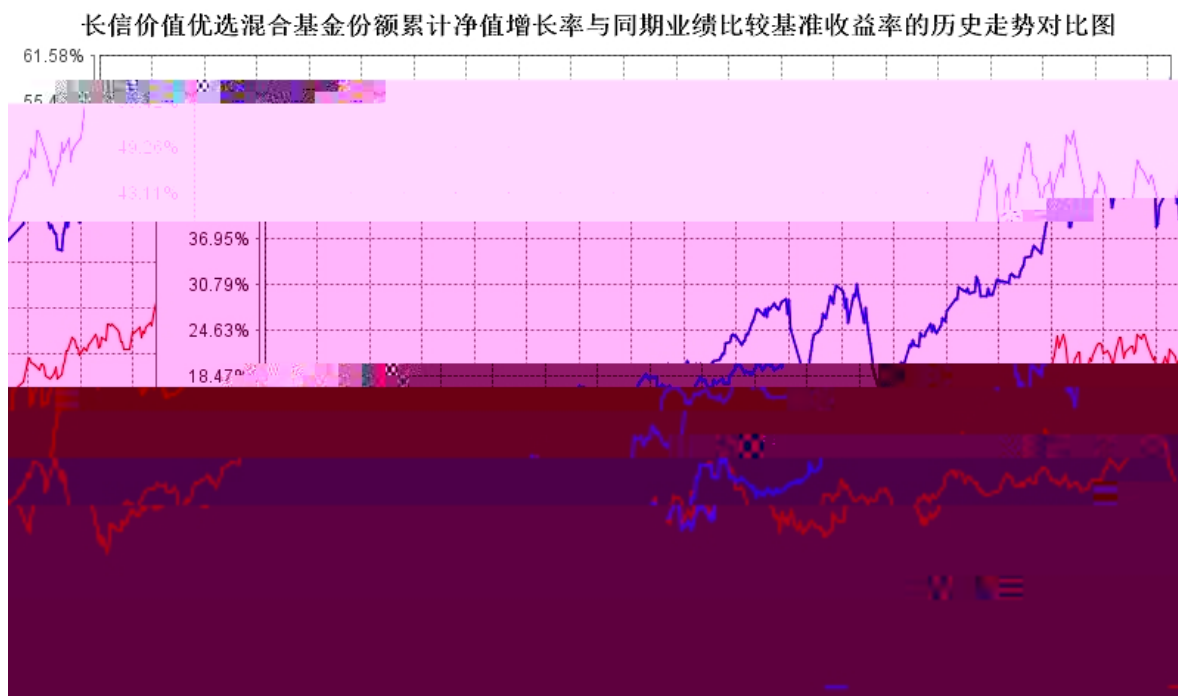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33%	1.11%	10.43%	0.75%	2.90%	0.36%
过去六个月	16.21%	1.32%	18.77%	1.01%	-2.56%	0.31%
过去一年	25.86%	1.28%	21.26%	1.07%	4.60%	0.2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58.55%	1.08%	31.61%	0.99%	26.94%	0.0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图示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晖	长信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	2019 年 4 月 30 日	-	5 年	清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公司基金经理助理和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长信价值优选混合型

	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为准；新增或变更基金经理的日期根据对外披露的公告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实行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已建立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已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外，其余各投资组合未发生参

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权益市场震荡上行，板块各有轮动，顺应经济复苏的有色金属，家电汽车以及光伏等表现较好，有产业政策加持的新能源，军工等板块涨幅居前。我们结合基本面和流动性，通过对各类资产的灵活配置来为投资者获取稳定的回报。具体操作上，重点挖掘行业发展向好，业绩稳定，有安全边际的优质公司。

一季度全球经济有望延续四季度的格局，受基数影响，国内经济大概率创同比增速高点。全球来看，欧美等地区提高疫苗接种率仍需要时间，部分国家还将加强防疫措施，短期经济活动仍会受抑制，但是在宽货币和财政刺激的支持下，整体需求保持边际修复。国内经济结构亮点可能仍在于出口继续高增，制造业投资回升。

权益市场保持均衡的配置思路，寻找景气和业绩共振的行业，选择优质细分的龙头，包括疫情恢复的顺周期，效率产能提升的制造业，需求回升的消费品，自主创新的科技领域。下一阶段我们将继续保持审慎严谨的态度，密切关注经济走势和政策动向，适度调整组合权益部分的行业分布和个股集中度，加强流动性管理，进一步优化投资组合，力争为投资者获取更好的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信价值优选混合份额净值为 1.0956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0956 元，本报告期内长信价值优选混合净值增长率为 13.3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0.4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2,518,848.42	90.00
	其中：股票	82,518,848.42	90.0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564,443.50	6.07
	其中：债券	5,564,443.50	6.0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95,550.28	2.94
8	其他资产	911,213.01	0.99
9	合计	91,690,055.21	100.00

注：本基金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5,536,299.50 元，占资产净值比例为 6.27%，本基金未通过深港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843,136.00	2.09
C	制造业	26,222,917.88	29.6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6,601.10	0.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84,484.00	2.13
H	住宿和餐饮业	448,311.00	0.51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6,201.40	0.05
J	金融业	44,565,691.80	50.46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965,205.74	2.2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6,982,548.92	87.17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A 基础材料	-	-
B 消费者非必需品	2,248,054.11	2.55
C 消费者常用品	305,683.65	0.35
D 能源	-	-
E 金融	897,861.55	1.02
F 医疗保健	635,522.36	0.72
G 工业	-	-
H 信息技术	1,449,177.83	1.64
I 电信服务	-	-
J 公用事业	-	-
K 房地产	-	-
合计	5,536,299.50	6.27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95,000	8,263,100.00	9.36
2	600036	招商银行	177,800	7,814,310.00	8.85
3	300054	鼎龙股份	411,800	7,787,138.00	8.82
4	601601	中国太保	180,100	6,915,840.00	7.83
5	601166	兴业银行	316,100	6,597,007.00	7.47
6	600030	中信证券	211,047	6,204,781.80	7.03
7	000001	平安银行	226,800	4,386,312.00	4.97
8	600309	万华化学	28,962	2,636,700.48	2.99
9	601336	新华保险	43,200	2,504,304.00	2.84
10	600176	中国巨石	112,300	2,241,508.00	2.54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564,443.50	6.3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564,443.50	6.3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27	20 国债 01	55,650	5,564,443.50	6.3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300054.SZ_鼎龙股份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具体内容如下：2019

年 5 月 28 日，鼎龙股份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以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回购鼎龙股份的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1 亿元、不超过 2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14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0 年 5 月 30 日，鼎龙股份披露《关于第二期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截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回购实施期限已届满，鼎龙股份累计回购股份 94 万股，实际回购总成交金额为 976.93 万元。鼎龙股份实际回购金额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最低回购金额差异 9,023.07 万元，差异比例达 90.23%，未完成回购计划。鼎龙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和《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6.2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2.4 条和《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三十条的规定，经深交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作出对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深银保监罚决字（2020）7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经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违规事项如下：汽车金融事业部将贷款调查的核心事项委托第三方完成；代理保险销售的人员为非商业银行人员；汽车消费贷款风险分类结果不能反映真实风险水平；个人消费贷款风险分类结果不能反映真实风险水平；个人经营性贷款分类结果不能反映真实风险水平；汽车消费贷款和汽车抵押贷款贷前调查存在缺失；汽车消费及经营贷款审查不到位；个人汽车贷款和汽车抵押贷款业务存在同一抵押物重复抵押；个别汽车消费贷款和汽车抵押贷款用途管控不力，贷款资金被挪用；个人消费贷款及个人经营性贷款用途管控不力，贷款资金被挪用；部分个人消费贷款未按要求进行受托支付；信用卡现金分期用途管控不力；代销产品风险评级结果与合作机构评级结果不一致，未采用较高风险评级的评级结果；代销产品底层资产涉及本行非标资产，没有实现代销业务与其他业务的风险隔离；“双录”管理审慎性不足，理财销售人员销售话术不当。综上，中国银保监会深圳监管局决定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款 72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收到宁波银保监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甬银保监罚决字（2020）66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经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资金用途管控不到位、借贷搭售、对房地产开发贷及预售资金监管不力等。综上，宁波银保监局决定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计罚款人民币 10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

收到中国银保监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闽银保监罚决字〔2020〕2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四条，经查，兴业银行存在同业投资用途不合规、授信管理不尽职、采用不正当手段吸收存款、理财资金间接投资本行信贷资产收益权、非洁净转让信贷资产、违规接受地方财政部门担保。综上所述，中国银保监会福建监管局决定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6,361,807.97 元，并合计处以罚款 15,961,807.97 元。

对如上证券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公司研究部门按照内部研究工作规范对该证券进行分析后将其列入基金投资对象备选库。在此基础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根据具体市场情况独立作出投资决策。该事件发生后，本基金管理人对该证券的发行主体进行了进一步了解与分析，认为此事件未对该证券投资价值判断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本基金投资于该证券的投资决策过程符合制度规定的投资权限范围与投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余七名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24,334.8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60,247.2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4,159.56
5	应收申购款	2,471.31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911,213.01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9,000,195.1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22,295.2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8,916,430.5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606,059.8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	29,210,854.05	0.00	13,350,000.00	15,860,854.05	19.68%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1、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可能会影响基金投资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增加变现成本。同时，按照净值计算尾差处理规则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异常上涨或下跌。

2、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条件，导致同期中小投资者小额赎回面临部分延期办理的情况。

3、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引起基金资产总净值显著降低，从而使基金在投资时受到限制，导致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基金的文件；
- 2、《长信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长信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长信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的原稿；
- 6、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资格批复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xfund.com.cn>。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22 日